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1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 信邦 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誉曦”）的一致行动人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因涉及债务违约事宜，誉衡集团近期被动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截至2019年11月27日，誉衡集团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67,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1497%，现将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誉衡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4日	5.64	2,654,600	0.159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7日	5.50	1,814,000	0.10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8日	5.44	917,100	0.05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9日	5.50	624,400	0.037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5.14	983,999	0.05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5.06	985,000	0.059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0日	5.02	995,100	0.059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1日	4.87	1,133,976	0.06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2日	4.92	1,189,512	0.0713
	集中竞价交易 (被动减持)	2019年11月22日	5.60	1,000,000	0.0600
	集中竞价交易 (被动减持)	2019年11月25日	5.67	570,000	0.0342
	集中竞价交易 (被动减持)	2019年11月26日	5.59	1,300,000	0.0780
	集中竞价交易 (被动减持)	2019年11月27日	5.44	5,000,000	0.2999
	合计			19,167,687	1.1497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誉曦	合计持有股份	358,764,349	21.5186	358,764,349	21.5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764,349	21.5186	358,764,349	21.5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誉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1,767,687	1.3056	2,600,000	0.1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67,687	1.3056	2,600,000	0.1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380,532,036	22.8242	361,364,349	21.6746

三、其他说明

1、誉衡集团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

2、截至2019年11月27日,西藏誉曦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衡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361,36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746%。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处置股份所致，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誉衡集团、西藏誉曦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誉衡集团、西藏誉曦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6、公司将提醒并督促誉衡集团、西藏誉曦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与誉衡集团、西藏誉曦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因此，誉衡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正常。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